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17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主管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6月24日、7月1日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、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，以作為本部研議政策及精進措施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(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)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(簡薦委人員)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檢察官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8/11



1150226982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